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2025067 份数 6

2025 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
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合同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中豫开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 8 号玉海园二里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宋强

联系人：孙宝宁

联系电话：88621703

邮编：100143

乙方：北京中豫开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商贸司玉皇庙门市部 2 幢 1 至 2 层 DT1055

法定代表人：卢建立

社会信用代码：91191110109MA01HTYD2Q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号：11131101040008250

联系人：姜小雷

联系电话：17543099566

邮编：102300

第一条 前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 2025 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工程事宜，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基本条款

2.1 施工地点：田村路街道辖区内

2.2 施工内容：2025 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参考工程量清单。

2.3 面积：最终拆除工作量和拆除现场拆后腾退空间以甲方确认的工作量为准。

2.4 施工方式：施工所需人员及机械、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5 施工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施工天数以实际施工天数为准。

2.6 工程质量：甲方验收合格。

第三条 拆除程序及要求

3.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范围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施工范围。乙方如需甲方对施工范围予以明确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与指定范围不一致的情况，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请示并严格按照甲方明确后的范围施工，否则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和现场实际编制经过甲方认可且可行的项目拆除方案进行拆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法、项目进度、安全措施、文明施工、防治扬尘污染、关键部位的拆除方案、各项应急预案等。

3.3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坚持安全第一、责任第一的原则。乙方必须根据施工方案和施工现场环境特征按分部分项作业的细节要求，对施工作业人员做到安全施工交底内容具体、到位，作业指导针对性强、实用，安全施工环节不丢失不遗漏。施工中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巡视、值守落实安全工作（安全员的身份证及带照片的胸卡复印件需报送甲方备案）。关键拆除部位必须委派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到场监督指导拆除施工。

3.4 乙方必须与甲方、监理公司（如有）积极配合，积极组织人员、机械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入拆除施工现场，严格按甲方要求，按工期、进度、技术要求、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条例等进行拆除施工，确保本项目圆满完成。

3.5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有关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的要求，承担拆迁现场房屋拆除施工的环境保护责任，做好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等各项环保工作，确保现场正常施工及周围居民正常的生活环境。

3.6 乙方进场后，应设置好拆除现场的围挡，负责现场的安全、消防及环保工作，如因此类事宜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损失以及由此给第三方的赔偿等），乙方都应当全额赔偿给甲方。

3.7 乙方应当及时清理拆除建筑垃圾和渣土，做到清场到自然地平。所拆除废旧材料及生活垃圾等非建筑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还应及时清理遗洒在道路上的渣土。乙方应依约及时完成上述全部工作，否则造成的全部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罚款等）。

3.8 乙方应保障拆除过程中地下管道及管线的安全。如因拆除而造成地下管道及管线的破坏，由乙方自行及时解决，由此所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也均由乙方承担。

3.9 乙方应保证雨季拆除施工时的安全，并应事先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及措施，同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3.10 乙方应事先采取措施，做好与被拆除建筑相邻建筑的防护工作及妥善解决拆除项目周边的扰民事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11 乙方在拆除施工中须做好防尘措施（如边拆除边洒水），严格控制扬尘污染，保证拆除施工现场的整洁，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3.12 渣土清运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清运和消纳。

3.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所有本项目人员全部到岗，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职责的或甲方认为不适合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更换。

3.14 乙方负责人及联系人应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并保证拆违人员、施工

机械能够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个小时内到位。

3. 15 在拆除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要求。

第四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请填写）

姓名：冯娟 职称：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41270219930209842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30620211000102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4）0012565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 审核和确定拆除计划、拆除方案及 2025 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工程费用预算。

5.1.2 随时了解乙方实施 2025 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工程进度情况以及拆除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认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并要求乙方对有关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及妥善处理。

5.1.3 乙方完成 2025 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工作后，甲方进行现场验收，并接收乙方就 2025 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工程所有相关的档案资料。

5.1.4 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并开具有效发票的情况下，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完成 2025 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工程的工程款。

5.1.5 甲方负责协调确定 2025 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工程的有关事宜，帮助乙方协调沟通 2025 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工程所涉建筑物的业主方，及 2025 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工程的现场秩序，解决 2025 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现场出现的重大、特殊和难点问题。协助乙方协调 2025 年

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范围内建筑物内外的水、电、气的切断手续工作。

5.1.6 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

5.1.7 乙方完成 2025 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工作后，组织拆除后验收工作。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的情况下、并按照计划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量以及开具有效发票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工程款。

5.2.2 乙方在实施 2025 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工程过程中，遇到有关重大、特殊和难点问题，可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政策的原则规定以及 2025 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工作实际情况，向甲方提出解决建议和意见。

5.2.3 具体负责并实施 2025 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范围内建筑物内外的水、电、气的切断施工，办理渣土消纳手续及负责渣土清运工作。

5.2.4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拆除令后，在甲方规定的拆除期限内，迅速组织拆除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场完成全部拆除清理工作。拆除完毕后将现场清理干净。

5.2.5 按照有关拆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编制拆迁范围内的拆除工作计划及相关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5.2.6 对拆除范围内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应果断采取措施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及时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5.2.7 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拆除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和纠纷，做到依法文明拆除，工作中应注意方式方法。在拆除过程中，由于乙方的不当行为以及工作失误所引发的矛盾、纠纷和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2.8 制定拆除安全施工方案及拆除环保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拆除工地的防尘污染等事项。拆除完毕后将现场清理干净。拆除清理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

5.2.9 乙方应制定完善可靠的安全施工方案，并为参加本合同约定的拆除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责任。

5.2.10 乙方应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具体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维护好现场秩序，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5.2.11 乙方应按时发放乙方人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由此产生的劳动或劳务纠纷由自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工程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柒万壹仟零贰拾玖圆捌角叁分 小写：4671029.83 元整。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依据甲方确认 2025 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工程工作量（平方米）及乙方中标的每平米单方工程费进行审计，经审计后的工程款是甲方最终付款依据。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 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其中已经包括全额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

7.2 本合同约定的 2025 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工程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项目费用结算书，由甲方按审核程序予以审定，工程费结算书经甲方的上级主管审计部门完成审计后，甲方按审计部门的审定价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按审定价减去已经支付的预付款）。

7.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另外，款项系财政拨款，因财政拨款迟延造成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2025 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工程经甲方验收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照约定标准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如拒不重新施工，或者经重新施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该不合格部分工程款，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工程逾期的还应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此外，如乙方如拒不重新施工，或者经重新施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工程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擅自转包或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暂定工程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及时终止转包或者分包，同时不免除其应承担的前述违约责任。

8.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建立完善的安全制度，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失损害赔偿、行政罚款等；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通知公告费用、律师代理费、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差旅费用及实际损失和各种赔偿费用等），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损失或向乙方追偿；因此严重影响工程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6 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约定的违约金低于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并应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各种赔偿费用、诉讼费用、通知公告费用、律师咨询或代理费用、公证费用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甲方政策变化、调整及甲方上级机关要求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依法免责，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0.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项，以及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0.2.1 经甲方检查验收发现乙方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10.2.2 乙方在承包期内因违法、违规管理被有关部门禁止从事工程施工的。

10.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包、分包的。

10.2.4 因乙方原因在履行合同中发生重大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10.2.5 因乙方人员的野蛮行为在甲方行政区域内造成负面影响的或造成多个 12345 投诉的。

10.2.6 合同期内，乙方不作为、不积极履行本合同委托事项，经甲方提示或通知后仍不改进的。

10.2.7 因乙方未按时发放乙方人员工资、缴纳保险等行为，造成乙方人员懈怠、违法工作或乙方人员到甲方反应情况、信访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

第十一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

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 3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姜小雷

2015年 3月17日

附件 1: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中豫开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 2025 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 2025 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方及乙方双方经自愿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根据北京市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二、乙方及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首要责任和全部责任,乙方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制订的关于安全生产、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消防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及甲方或相关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单要及时进行整改、反馈,确保安全施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施工预案、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按北京市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其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带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不得擅自拆

除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

七、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施工的相关规定、规范或将承接工程非法再次转包、分包，或未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所发生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由乙方自己提供使用的不合格施工机械、机具或未按规定使用劳动保护用品，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所造成的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文件处理。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 2025 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 2025 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项目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5年3月17日

时间：2025年3月17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中豫开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林祖强

时间：2015年3月17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姜小霞

时间：2015年3月17日